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蓬莱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蓬莱支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0%;公司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于2016年8月8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西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成都华西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2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在交通银行成都华西支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各称: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2天,理财产品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克药业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其中公司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98,904.11元,云克药业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56,273.97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